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
计划征收增值税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7]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、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号）的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（“资管产品”）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征收增值税及相关税费。届时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将对本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，计算增值税及相关税费，并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。该税费将由资管产品财产承担。

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进行调整，我司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，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30日